

服務專線：(02) 2528-7776 傳真申請：(02) 2320-3957					申請日期：103 年 9 月 12 日									
申請人姓名	李 小 明				身分證字號	A	○	○	○	○	○	○	○	○
申請金額	3	5	0	0	0	最高申請金額以最近一期帳單「本期應繳金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為限，最低申請金額須高於「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按本行依最高可轉換金額填寫。								
最近一期帳單繳款截止日		*本專案需於繳款截止日 2 日前完成申請，並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您已設定自動轉帳付款，則需於繳款截止日 5 日前完成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03 年 9 月 25 日														
請勾選分期期數 (如未勾選，將以 30 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 期(利率：X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期(利率：XX%)			<input type="checkbox"/> 40 期(利率：XX%)						
申請人簽名 (中文正楷)	X 李 小 明				手機	09XX-XXX-XXX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本專案所適用之分期期數及利率，並同意本專案注意事項之規定。												
說明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申請金額 NT\$100,000，20 期分期付款，利率：XX%，總費用年百分率：XX%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6 年 3 月 1 日。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申請資格：</b>須為持有本行有效實體卡之持卡人，連續使用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並且最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li> <li><b>申請金額：</b>最高申請金額以最近一期帳單「本期應繳金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為限，最低申請金額須高於「本期最低應繳金額」。</li> <li><b>生效方式/償付方式：</b>生效方式：申請人需繳足本專案完成分期系統設定後之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未繳足該期最低應繳金額，表示申請人放棄申請本專案。如繳納金額超過該期最低應繳金額，該溢繳金額將列入下期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本專案分期金額。償付方式：依年全卡計付，按月攤還本息。本專案各期本息一併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可隨時取消或提前清償，無提前清償違約金。</li> <li><b>取消與變更限制：</b>持卡人得隨時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28-7777 取消或提前結清本專案剩餘款項，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本專案一經申請成功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li> <li><b>違約情況：</b>若持卡人於本專案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停卡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信用卡契約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新台幣參佰元；連續第二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新台幣肆佰元；連續第三個月未依約繳款之違約金為新台幣伍佰元（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不收取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li> <li>持卡人「轉換後之信用卡額度」加計「還款方案轉換金額」不得超過原信用卡額度，惟持卡人正常履行還款方案後，可就累計已清償金額向本行申請調高信用卡額度，本行將依相關辦法及規定進行審核，但所調高之信用額度仍應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li> <li>申請本專案之借款金額及利息不適用本行信用卡「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故無法累積紅利點數。永豐銀行保留最終核准本專案與否、核准金額、調整期數及利率之權利。</li> </ol>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 2.74%~15% (基準日 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 3.5% + 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